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“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与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《合资协议书》。根据协议书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。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224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，本公司以超募资金5760万元人民币出资，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双方各占新合资公司28%、72%股权；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使用576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